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施品瑒

電話：04-37061524

電子信箱：e-318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30000E_113003773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推廣校園網安走唱團，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947號函辦理。
- 二、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隨文附件檔。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